

表一：智能障礙鑑定流程【具備以下條件(擇一即可)】

114.06.16 後修訂

- 一、依持有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，並以智能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。
- 二、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。
- 三、經學校轉介前介入後難有成效且疑似智能問題影響生活適應困難者。

校內 資源投 入	發現	導師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通報轉介輔導室，並填寫特殊學生需求轉介表（依年級選用 100R 或 C125）
	蒐集相關資料	醫院報告、身障證明、作業單、影音 QRcode(如:語料、行為表徵、學習樣態…)、在校成績、家庭支持情形...
	資源投入	進行學習扶助、課後照顧、輔導室介入、就醫等資源投入

依期程送特教鑑定、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、校內鑑評派案	
檢附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則必附就醫紀錄(含身障證明、診斷證明)</li> <li>2. 學業學習表現、成績表現(如:學習表現資料或質性描述)</li> </ol>
校內評估教師施測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擇一選用智力測驗(可同時看出語文及非語文智力表現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魏氏兒童／幼兒智力測驗</li> <li>(2)簡易個別智力測驗</li> <li>(3)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+修訂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擇一選用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</li> <li>(2)文蘭適應行為量表</li> <li>(3)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質性資料蒐集(含觀察、訪談)</li> </ol>

不符合智能障礙鑑定基準

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，釐清主要核心困難

